

提醒：参加CPA考试 注意各科目内容变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6/2021_2022__E6_8F_90_E9_86_92_EF_BC_9A_E5_c45_226144.htm 近日，记者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了解到，今年的注册会计师（简称CPA）考试内容变化已经明确，并已公布在《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》中。这是在2006年度大纲的基础上，根据近一年来相关法规和准则的变化进行的调整。现逐科目介绍如下：会计科目教材，按照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包括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，与2006年度CPA考试内容相比作了较大调整，从原来的24章调整为28章。内容上看，主要变化是新增了“投资性房地产”、“股份支付”、“企业合并”、“每股收益”、“金融工具列报”、“职工薪酬”、“政府补助”等相关内容；调整了“资产减值”、“金融资产”、“长期股权投资”和“财务报告”等相关内容。对“（十七）政府补助”、“（十九）股份支付”、“（二十七）每股收益”和“（二十八）金融工具列报”等仅作一般性了解要求。审计科目教材，按照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，与2006年度CPA考试内容相比作了较大调整，从原来的16章调整为22章。内容上看，主要变化是新增了“风险评估”、“风险应对”、“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”、“相关服务业务”等内容；调整了“职业道德准则”、“审计抽样”、“审阅业务和其他鉴证业务”、“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”等相关内容；调整了审计各业务循环内部结构；对“（二十）特殊审计领域”、“（二十一）审阅业务

和其他鉴证业务”、“（二十二）相关服务业务”仅作一般性了解要求。财务成本管理财务成本管理科目的教材，与2006年度CPA考试内容相比作了如下修改：在内容上新增了“期权”、“成本性态分析”、“变动成本计算”和“作业成本计算”等内容；对“租赁”、“财务报表分析”、“产品成本计算”等内容作了较大修改；调整了“财务预测和计划”、“投资”、“筹资管理”等相关内容。经济法经济法科目的教材，与2006年度CPA考试内容相比作了如下修改：根据新颁布的《企业破产法》，重新就企业破产法部分作了修订；根据新修订的《合伙企业法》，就企业法中合伙企业法的相关内容作了修订；根据现行有关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，对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、外商投资企业法、支付结算制度、票据法、知识产权法等相关内容作了相应的增删。税法税法科目的教材与2006年相比变化不大，主要修改内容有：消费税的征税范围由原来的11个税目增加为14个税目，部分税目的税率有所调整；城镇土地使用税出台了新的暂行条例，主要变化内容是扩大了纳税人的范围和单位定额的提高；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更名为车船税暂行条例，相关内容也有些变化；企业所得税的扣除项目（如工资费用、公益救济捐赠）有所调整，纳税申报表及附表的填列方法有较大变化；个人所得税中对转让房产补充了部分规定，年收入达12万元的个人应自行申报。推荐：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网络辅导，名师授课